关于2021年崆峒区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的说明

一、预算编制管理基本情况

**（一）不断优化支出，着力保障重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零基预算”，以预算年度的工作任务和实际支出需求安排资金；取消可开支可不开支事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坚持把“三保”摆在首位，对标保障范围和标准，做到应保尽保。加大项目精简整合力度，统筹保障中央和省市区确定的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支出。

**（二）提高统筹统筹，增强供给能力。**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部门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全面优化项目设置，更加集中、直观反映部门主要职能和工作任务。加大盘活存量资金清收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调整用于亟待资金支持的民生领域。

**（三）推进绩效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将绩效管理工作与预算编制工作有机融合、同步实施，将绩效关口前移到预算项目的立项决策层面，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实施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论证，评估结论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安排预算。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区级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297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0195万元，比上年增加38174万元，主要是新增公安辅警人员工资、业绩考核奖等；公用经费 5449万元，比上年增加329万元，主要是区直单位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和区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提标。专项事业费74101万元，比上年增加3730万元，主要是增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保5100万元，标准化人影作业点建设586万元等；主要减少特色产业发展2200万元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4203万元。“三公”经费预算680万元，同比下降 3%。

**分科目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22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7003万元；教育支出6814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2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17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23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118万元；农林水支出2819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361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6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5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8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8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85万元；其他支出1260万元；预备费32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1082万元。

三、重点保障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要求，预算安排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资金需要，增加扶贫、环保、教育、卫生、城建等重点支出。  
  **（一）保工资。**安排人员经费150195万元，增加38174万元，同比增长34%。主要是将业绩考核奖等30340万元，取暖费提标4770万元，辅警人员工资1449万元，其他人员工资变化增加1603多万元全部列入预算，实现了政策规定内的各项人员经费应保尽保。  
 **（二）保运转。**安排公用经费5449万元，较上年增加329万元，增长6.4%，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4189万元；村级办公经费1260万元，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提标195万元，区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47.5万元，三项基础设施建设经费86.5万元，确保了全区各级党政机关正常运转。  
 **（三）保重点。**安排专项事业费74101万元，较上年增加3730万元，同比增长5.3%，主要增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保5100万元，专项扶贫资金950万元，标准化人影作业点建设586万元，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费500万元，鸿远大厦办公用房租赁费482万元，社区建设经费300万元，驻村工作人员补贴270万元，农产品安检认证仪器设备购置等231万元，外贷还本及债券付息290万元，维修购置费200万元，网信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二期）建设180万元，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及无军籍职工工资177万元，执法车辆购置170万元，农业保险114万元；主要减少特色产业发展2200万元，易地扶贫搬迁1560万元，公安专项经费1291万元，海螺公司374万元，基层党建工作经费350万元，公立医院药品零差补助307万元，脱贫攻坚普查经费200万元，人口普查工作经费122万元，电子政务内网建设99万元。  
 当年预算安排重点保障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保扶贫**，共安排扶贫和产业发展资金8769万元，其中：扶贫资金5650万元，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前期费、标准化人影作业点建设、农产品安检认证仪器设备购置、废旧农膜回收及捡拾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和农业保险等资金3119万元。  
 **二是保环保**，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6192万元，其中：新增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经费500万元，继续安排环保专项、城乡绿化、生活垃圾处理、城区绿地管护等专项资金5692万元。  
 **三是保重点**，安排其他重点支出46100万元，其中：教育方面4700万元；医疗卫生方面2075万元，代缴“两户”医疗保险提标新增249万元，“崆峒一码通”系统维护费13万元；社会保障方面11584万元，新增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保5100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44万元、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及无军籍职工工资177万元、离休干部医药费70万元、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60.9万元，继续安排工伤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村干部养老保险、公务员医保、困难群众、现役军人优待抚恤金等；社会事业运行及能力建设方面27741万元，新增法院业务用房回购500万元、鸿远大厦办公用房租赁费482万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区道路硬化371万元、债券利息290万元、执法车辆购置170万元、办公用房测绘登记等100万元，继续安排综治网格化管理经费、民族工作专项经费、中心城区公益性建设、公厕维修改造、社区建设、“信用崆峒”平台建设、“两站一室”建设经费、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及各部门开展专项工作经费等。